执点追评

大雨天 学校"不到点不让进"让人心寒

陈广汀

5月22日,江苏常州一位家长发视频吐槽,下大雨多名学生在校门口淋雨等待,不到点不让进学校,此事引发网友热议。对此,当地教育局工作人员表示,从开学就跟学生说了7点20之前不让进,恶劣天气家长更要做好预案,也会给学校说,面对特殊天气会安顿好学生。

5月23日观察者网

面对淋雨的孩子们,学校为何做出如此不近人情之举?学校的规矩是为学生服务的,因守规矩而不顾淋雨的学生,是否显得过于死板了?究其原因,恰如很多网友所指出的,无非一个"怕"

字:怕学生提前进校门"出事",进而怕家长"闹事"。说白了,学校怕给自己"找事",选择了"多一事不如少一事"。

照此思维,一道大门隔开了两个世界:学生若在校门外发生意外事故,是家长的责任;若在校内发生事故,学校则"吃不了兜着走"。比如,有网友称,学校"不到点不让进"也是无奈之举,否则出了意外谁来负责?

学生人身安全当然是第合位的,但这不能成为因噎废不能成为因噎废不能,但这不能成为现实中不知家长会"无理取闹",当实校也不能把所有家根数"。对我们回避,一有责任就问避,死守着所谓的"规矩"让片大雨更令人心寒。

除了"不到点不让进"外,不少中小学校还规定,学生课间和午休除了上厕所不许出教室,追逐奔跑、欢声笑语等曾经学生时代的常态已一去不复返,课间越

来越安静,安静得可怕,似乎在孩子身上看不到天性。对此,新华社曾一针见血地指出,面对矛盾不退缩不逃避、勇于承担一传不跟缩状,本就应当是言传,教给孩子们的成长姿态,间走身开动脑筋在安全与快乐之间,把课间十分钟和午间一小时还给孩子?

以人为本,传道授业,教书育人,是教育的本质所在,也是 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关键所在。这 场大雨淋湿了部分学生,也淋出 了少数学校的成色。

街谈巷议

让业主证明自己是业主 社区角色错位要不得

郑建钢

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世纪 花园社区的徐女士向记者帮发来 一个求助,关于业主如何证明自 己是业主的事情。她和老公在婚 后买了一套房子,房产证上写的 是老公的名字,结婚后已经一起 生活了十年。近日去社区办事, 社区表示,一定是房产证上有名 字,才算是业主,徐女士的名字不 在房产证上,就不能称得上是小 区的业主。

5月23日浙江在线

即使徐女士穷尽各种手段,出示包括房产证、结婚证、老公的委托书等足以证明自己是业主的材料,社区依然不承认徐女士是业主。无可奈何的徐女士感叹:"我作为小区业主,该如何证明自己是业主?"

按照常理,徐女士已经足以证明是业主,无需拿出更多的证明了。可是社区不依不饶,一口咬定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里面规定了业主指的是房产证上有

名字的才能称为业主,我们是按 照规章办事情。

一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条规 定:"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。" 根本不是社区所说的房产证上 有名字的才能称为业主。徐明 已经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证明地 是所有权人,当然是业主,这是 是所有权人。不知道社区按照的 是哪个"规章"来办的事?

一家几口人,这几口人就是 小区业主,这本来不应该、也不 会有什么歧义。明明是业主,却 还要让业主证明自己是业主,往 轻了说,是做事过于死板、只会 死扣字眼的官僚作风作祟;往重 了说,是一种违法行为,剥夺了 业主依法享有的合法权利。

曾经的"怎么证明你爸是你 爸?"由于受到了舆论的广泛抨 击,现在慢慢地失去了生存的空 间。但是这次冒出来的"怎么证 明业主是业主?"再次让人哭笑 不得。对社区工作人员来说,首 先必须要提高法治意识,社区只 有忠实履行法律法规的义务,而 没有生搬硬套、添油加醋自己编 造"规定"的权利。其次要提高服 务意识,从根本上尊重居民,服 务居民。社区的职责之一,是坚 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及时、便民 的原则,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, 尽己所能,及时解决居民反映的 问题。社区工作人员动不动以法 律判官自居,自己赋予自己过大 的自由裁量权,随随便便推翻居 民合理合法合情的诉求, 无异于 角色错位。

三汀执议

"在小区内酒驾被查" 也是一场普法课

"我喝了酒在小区开车也算酒驾?""我就在小区里开车,买包烟,没出小区,这也不行吗?"面对警察,家住宁波市奉化的王先生难以置信。继2018年第一次酒驾后,他又一次犯了法。民警给他开出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单。

5月23日《宁波晚报》

有人会说,人家虽然喝酒了, 但并不是在马路上开车,开车的 距离也不长,如此查处,是不是吹 毛求疵?是不是过于教条?其实 不然,小区道路虽然不是马路,但 也不意味着没有任何安全隐患。

2019年7月28日,在安徽省芜湖市福苑小区内,一辆汽车出事故造成1死5伤的后果;2021年2月19日,西安一位"老司机"在小区内开车撞倒3人,其中2名儿童,2名儿童受了轻伤,孩子的妈妈贪伤严重;2021年8月13日,安徽省黄山市一小区内发生车祸,4岁男孩被碾压,造成全身多处骨折;2022年3月21日,娄某驾驶车辆在鹰潭市一小区撞到步行的祝某,抢救无效死亡......

看到这样悲催的"小区内的 交通事故",谁还能说在小区酒驾 没有安全隐患?很显然,警方查 处"小区内酒驾",并非是多管闲 事,并非是工作教条,并非是吹毛 求疵,其目的还是唯一的一个,那 就是为了生命的安全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:饮酒后 驾驶机动车的,处暂扣六个月机 动车驾驶证,并处一千元以上二 千元以下罚款。酒驾就是酒驾, "小区内"也不是法外之地。

晚报评论

が 箱:

mbwbplpl@

"在小区内酒驾被查",也是一场普法课,要把"酒后小区内开车算不算酒驾"说清楚。当然,作为驾驶员,饮酒了还是需要谨慎为之,即便是在封闭式小区最好也别"酒驾",毕竟这也是安全隐患。